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205号

罪犯杨志成，男，1971年6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雇工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蓬溪县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蓬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8日作出(2020)川0921刑初14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杨志成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。未提出上诉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〇三二年七月十五日止。于2020年7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杨志成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七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志成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志成减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3月24日